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MANCALA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本權益

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9%，總代價為38,2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35,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總代價為38,2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35,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9%。

於重組工作（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進行）後，目標公司將為MHP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MHP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開採服務，如天井鑽探、豎井開挖、工程服務及其他開採服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38,2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

- (i) 支付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可退還按金；及
- (i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為35,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完成發生的前提下，代價股份將由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予以配發及發行。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沒有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基於另一訂約方違反其責任而於完成時選擇終止買賣協議，則可退還按金須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的基準

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

- (i) MHPL集團在資源行業的天井鑽探、豎井開挖及開採服務領域上的營運能力及往績紀錄；
- (ii) MHPL集團在提供開採服務方面的經驗；及
- (iii)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較：

- (i) 於2016年12月30日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溢價約14.1%；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9港元溢價約14.4%；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9港元溢價約10.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於最近30日的成交價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由95,890,410股股份組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15,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2%，以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2%。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為期六個月內，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出售、變現或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代價股份。倘若本公司已同意賣方轉讓代價股份，則賣方須促使受讓人遵守相同的轉讓限制。

貸款

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於完成後向MHPL集團提供免息貸款最高達32,500,000港元。該貸款(如有)須以對MHPL集團的設備所設立的附加浮動押記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另一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受本公司與MHPL集團將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限。

先決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法律地位及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而有關於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對有關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取得與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有關的可能必要批准；
- (iii)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及賣方於被要求時已就交易事項(包括重組工作)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政府及監管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新交所給予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每項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其具有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的副本，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於完成前並無被修訂或撤回，而倘任何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須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為本公司可以接受；
- (iv)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取得與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有關的可能必要批准；
- (v) 本公司已就交易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披露、股東批准(如規定)及其他規定；
- (v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i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已促使不可撤回地豁免及／或解除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賦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待售股份而設立的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優先權或其他轉讓限制；

- (viii) 已就交易事項獲批授所有其他適用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不論政府、監管或其他），且該等同意、批准及豁免並無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當局）撤銷或撤回，而倘該等同意須受任何條件所限方可取得，以及若該等條件影響到任何訂約方，則該等條件為有關訂約方可以接受；
- (ix)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掛牌並無遭短暫停牌或停牌（股份短暫停止或暫停買賣以待於聯交所發佈有關交易事項的公告，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並無被除牌或進入任何除牌程序；
- (x) 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獲得遵守，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xi) 重組工作已經完成且令本公司滿意，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證明重組工作完成的文件。

本公司及／或賣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i)至(v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惟擬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或涉及先前任何違反行為的條文規定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訂約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彼等各自的完成責任。

待完成後，在符合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前提下，賣方具有權利提名一名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惟獲賣方提名加入董事會的該名人士（須為個人）不得為以下身份的人士：

- (i) 控制賣方一半以上的投票權；
- (ii) 持有或擁有賣方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 (iii) 控制賣方董事會的組成；或
- (iv) 為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對MHPL 49%已發行股本所設立的股份押記。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待完成後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待完成後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合創國際」）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6,754,000	48.52%	1,006,754,000	46.38%
賣方	—	—	95,890,410	4.42%
其他公眾股東	1,068,246,000	51.48%	1,068,246,000	49.20%
	<u>2,075,000,000</u>	<u>100%</u>	<u>2,170,890,41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合創國際於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42.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 Limited（「Kingston Grand」）擁有40%。

- (2)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Kingston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鄒華先生於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姜華女士為鄒華先生的配偶。
- (4) 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賣方為一間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乃從事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業務。其亦擁有一項以澳洲為根據地的開採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MHPL為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MHP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開採服務，當中包括天井鑽探、豎井開挖、工程服務及其他開採服務。

MHPL集團營運初期為一間薄礦脈開採公司，供應高品位鉛／鋅礦石，之後擴展至提供開採服務，最終自我打造成東澳開採行業的豎井建築供應商。MHPL集團聯同一間德國隧道鑽探機製造商已基於頂管法開發出MVM1100新聯絡巷道技術，旨在提升工作安全及生產力。MHPL集團在提供專業開採服務方面具有經驗，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完成過百個項目。MHPL集團亦曾在波札那、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斐濟及較近期的越南取得國際營運經驗。

MHPL集團贏得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頒發2016年培訓及發展獎項，以表揚其對本身於越南的主要地下鎳礦開發及生產合約實行有效的培訓計劃(符合澳洲培訓標準)。此獎項認定了所有培訓目標已經達成，沒有失時工傷及越南鎳礦的營運表現已貫徹超越預算目標。通過新型及具創意工具及技術向越南當地的勞動人口提供有關培訓計劃令生產力有所提升。

MHPL之主要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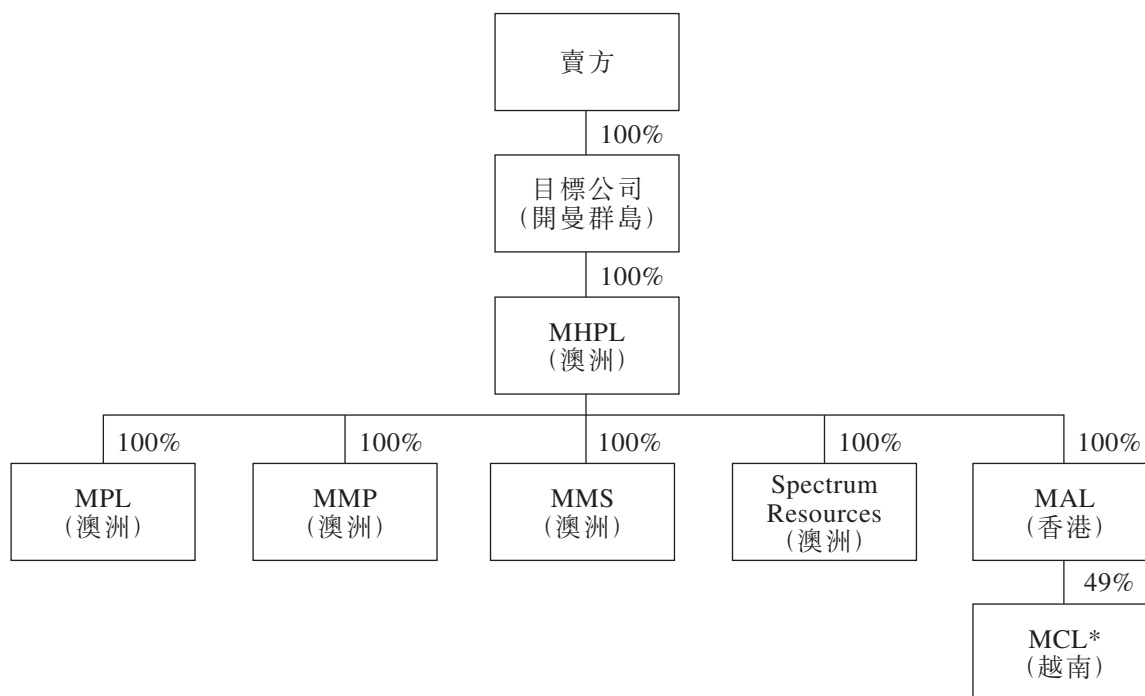
Martin Kyne先生(66歲, MHPL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持有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工程系(土木)學士學位, 為澳洲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會員。彼在開採及建築行業具有廣泛經驗, 尤其在設備及項目管理方面。

Francis William Lannen先生(63歲, MHPL的董事)持有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工程系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會員, 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及塔斯曼尼亞註冊礦場管理人。彼負責MHPL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技術服務及創新工作。

Tim Akerman先生(52歲, MHPL的董事)持有塔斯曼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Tasmania)地質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會員。彼負責MHPL集團業務的項目評價、開發及執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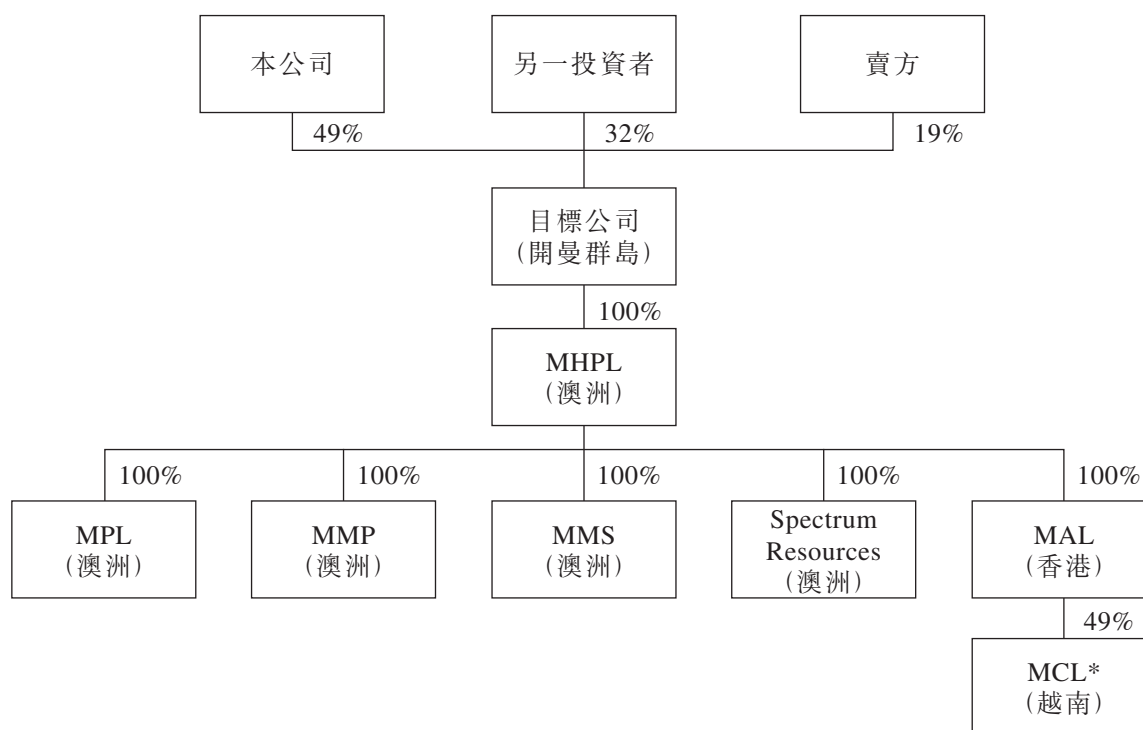
Michael Bolting先生(53歲, MHPL的首席營運官)持有南澳理工學院(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會員, 並為或獲認許為澳洲西澳、昆士蘭及維多利亞註冊礦場管理人。彼在開採行業具有廣泛經驗, 曾擔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管理人、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不同職位。彼負責MHPL集團業務所有項目、職業健康安全、人力資源及技術服務工作。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工作後及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賣方表示及確認，於本公告刊發的同一日，賣方已與一名個人投資者（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另一投資者」）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32%持股權益（「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一份獨立的買賣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另一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簽立關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協議或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並非完成的先決條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及有關出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 由於MAL在合約上有權委任MCL成員理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並控制MCL的營運，故MCL為MAL的子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MHPL集團(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12個月；(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12個月 千澳元 (經審核)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18個月# 千澳元 (經審核)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12個月 千澳元 (經審核)
收入	50,645	82,479	53,122
稅前利潤／(虧損)	(5,221)	2,678	3,974
稅後利潤／(虧損)	(5,721)	1,911	2,45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0	10,920	8,654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1,471	48,809	49,498
負債總額	42,098	36,811	34,557
資產淨值	9,373	11,998	14,941

由於MHPL的財政年結日於2014年內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配合賣方的財政年結日，故該綜合財務資料涵蓋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18個月期間，有關數字不可作全面比較。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乃從稅前利潤／(虧損)加回利息及融資成本及折舊得出。

以上財務資料乃摘錄自MHPL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其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澳洲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審核。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礦石洗選、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買賣煤炭及鋼鐵，以及管理策略性投資。按先前於本公司的2015年年報所述，鑑於市場不明朗及本集團業內的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及資產利用率，以削減成本及可望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2016年8月，本公司為取得顧問合約報價而邀請MHPL的技術團隊視察其地下磁鐵(Fe₃O₄)礦(「MHPL實地視察」)。MHPL自此已對本集團現時的開採方法及選礦運作提供多項漸進式變動建議，以(其中包括)(i)提高磁鐵收回率；(ii)提升生產力；(iii)降低技術風險(關於建議採用深孔空場開採方法方面)；及(iv)評價機械化開採方式。MHPL實地視察隨後引起有關本集團建議投資於MHPL的具體性討論。

交易事項反映：

- 本集團有機會獲得在開採業務效率、安全及環境管理以及培訓方法方面屬於國際認可標準的技術專長、經驗及知識；及
-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以外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相關新業務，據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可攜手開拓商機進行策略性合作、共同開發礦場及增加使用創新的開採方法。

董事相信，本集團上述的策略可配合中國政府近期針對傳統行業而實行的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有效率轉型」工作。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新加坡及香港全面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現金代價」	指	收購待售股份的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交易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為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的一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待售股份將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38,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新股份合共95,890,41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一般授權」	指	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
「MAL」	指	Mancala Asia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CL」	指	MCL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HPL」	指	Mancala Holdings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HPL集團」	指	MHPL及其子公司
「MMP」	指	Mancala Mining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MS」	指	Mancala Mine Services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PL」	指	Mancala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各為「訂約方」)
「可退還按金」	指	本公司於完成發生前就交易事項支付予賣方的按金，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或如本公司基於另一訂約方違反其責任而於完成時選擇終止買賣協議的情況下則可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重組工作」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MHPL將進行的內部重組，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為MHPL全部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有關交易事項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940,000股股份，佔其於重組工作後的普通股本總數49%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pectrum Resources」	指	Spectrum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nc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MHPL集團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賣方」	指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蔣中平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及鄭志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